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4-69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1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0以书面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靳宏荣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东莞市中电桑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靳宏荣、付贤民回避表决。

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关联方资产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靳宏荣、付贤民回避表决。

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以上关联交易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在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前，我们收到了《关于收购东莞市中电桑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关联方资产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经过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一、公司收购关联方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市中电桑达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是基于公司借助珠三角地区信息产业环境和地域优势，充分利用桑达科技在东莞产业园的土地资源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加快优势产业发展的考虑。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购买关联方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手机生产设备，是基于增强该公司手机生产制造能力，扩大产能，提高规模效益的考虑。

以上事项交易定价，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等关联交易表示认可，同意将此等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收购东莞市中电桑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关联方资产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

一、公司收购关联方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市中电桑达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是基于公司借助珠三角地区信息产业环境和地域优势，充分利用桑达科技在东莞产业园的土地资源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加快优势产业发展的考虑。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购买关联方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手机生产设备，是基于增强该公司手机生产制造能力，扩大产能，提高规模效益的考虑。

以上事项交易定价，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我们同意该以上2项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4-70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东莞市中电桑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东莞市中电桑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科技"）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的全资子公司。2011年，中国电子与东莞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加强战略合作，在东莞市虎门镇建设"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基地"（以下简称东莞产业园）。按照中国电子规划，中电信息与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签署了《项目合作协议》，就入园建设项目、项目用地等事项达成共识，由当地政府提供土地、财政、人才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入园企业提供产业资源，完善建设中的东莞产业园的工业项目建设。中电信息通过全资子公司桑达科技竞购东莞产业园土地，投资建设中电信息在东莞产业园内的项目。近期，中电信息根据其产业定位和发展战略的调整，决定出让其持有的桑达科技100%的股权。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华科技"）为了充分利用珠三角地区良好的信息产业环境和地域优势，并利用桑达科技在东莞产业园的土地资源，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加快优势产业发展，决定受让中电信息公司转让的桑达科技100%的股权。

中电信息为振华科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三条规定的公司关联法人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此项关联交易已经2014年11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靳宏荣、付贤民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此项关联交易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此项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此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中电信息）

（二）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桑达大厦三层

（三）注册资本：39,000万元人民币，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四）法定代表人：陈旭

（五）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生产、经营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资产经营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经营）；酒店管理；进出口业务（凭进出口资格证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中电信息与振华科技同受中国电子控制，中电信息与振华科技之间形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东莞市中电桑达科技有限公司（桑达科技）

（二）注册地址：东莞市虎门镇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基地

（三）注册资本：1,550万元人民币，中电信息拥有100%的股权。

（四）法定代表人：吴平会

（五）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通信产品、网络信息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研发、销售软件；实业投资；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六）财务状况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桑达科技2014年4月30日的资产进行了审计，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	2014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5.00	1519.34	9,004.18
负债总额	66.47	0.5	7,600.40
净资产	1448.53	1518.84	1,404.14
项　目	2013年1-12月（经审计）	2014年1-4月（经审计）	2014年1-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102.41	-5.59	-44.39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股权价值经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出具的《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2-260号）确认。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评估对象为桑达科技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518.84万元，评估值为1,518.84万元。双方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1,550万元。

五、标的资产评估说明

（一）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

（二）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三）评估结论：2014年4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518.84万元，评估值为1,518.84万元。增值率为0%。

（四）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424.32	1,424.32	0	-
2	其中：货币资金	911.52	911.52	0	-
3	其他应收款	512.80	512.80	0	-
4	非流动资产	95.02	95.02	0	-
5	其中：在建工程	95.02	95.02	0	-
6	资产合计	1,519.34	1,519.34	0	
7	流动负债	0.50	0.50	0	-
8	非流动负债	-	-	0	-
9	负债合计	0.50	0.50	0	-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18.84	1,518.84	0	-

（五）中电信息声明：其所持桑达科技100%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属瑕疵事项，并承诺该股权权属清晰，合法，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事项。

六、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转让价款和相关款项支付方式

1. 桑达科技股权交割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振华科技支付股权转让款1550万元。

2. 桑达科技股权交割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桑达科技支付中电信息征地、厂房建设工程管理费290万元，同时中电信息向桑达科技出具正式发票。

3. 桑达科技股权交割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中电信息与振华科技共同核定中电信息借给桑达科技用于征地、工程建设的款项，并按照实际使用时间乘以年利率6.5%的标准由桑达科技支付中电信息利息，实际占用时间为中电信息向桑达科技支付借款之日至股权交割日止。

（二）债权债务约定

桑达科技股权交割完毕前，桑达科技的债权债务由桑达科技继承，但中电信息未披露的桑达科技任何对外债务、或有债务或对外担保等，均由中电信息承担。

（三）合同的生效：合同双方各自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后签字盖章生效。

七、桑达科技竞购土地情况

评估基准日后，桑达科技参与了东莞产业园土地的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桑达科技于2014年5月13日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协议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宗土地编号为1906060500045，总面积为13,380.20平方米，该土地位于虎门镇赤岗社区，协议出让价为6,021,090.00元。2014年8月29日，土地使用证已经办理完毕，土地证号为：东府国用（2014）第特191号。

（二）桑达科技于2014年5月13日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协议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宗土地编号为1906050100172，总面积为12,594.80平方米，该土地位于虎门镇北栅村，协议出让价为5,667,660.00元。2014年9月3日，土地使用证已经办理完毕，土地证号为：东府国用（2014）第特195号。

（三）桑达科技于2014年5月13日经公开挂牌，竞得虎门镇赤岗村2014WT033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该块土地为工业用地，总面积19,697.00平方米。2014年5月16日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协议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目前，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中。

（四）桑达科技于2014年5月13日经公开挂牌，竞得虎门镇赤岗村2014WT034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该块土地为工业用地，总面积32,619.00平方米。2014年5月16日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协议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目前，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中。

八、当地政府对入园企业的相关政策支持

根据中电信息与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由当地政府从产业扶持专项资金中安排专款，对入园企业项目建设给予支持。

九、此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通过此次交易，公司可充分利用珠三角地区良好的产业环境和产业园所处的地域优势，利用桑达科技在东莞产业园的土地资源，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加快优势产业发展。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能够享受东莞市和虎门镇人民政府给予的土地、财政、人才培养等优惠政策，有利于公司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发展质量。

十、公司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中电信息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550万元。

十一、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股权转让合同》

4. 《评估报告》

5. 《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4-71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关联方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华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通信）与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菲通信）签署《设备转让合同》，振华通信以自有资金向桑菲通信购买手机生产及测试设备，交易金额为2,223万元(含增值税)。

桑菲通信为振华科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国电子"）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三条规定的关联法人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此项关联交易已经2014年11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靳宏荣、付贤民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此项关联交易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此项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此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振华通信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村 W1 栋 B2 楼厂房

3. 注册资本：人民币11,738万元

4. 法定代表人：严唯

5. 股东情况：振华科技出资比例为97.8%，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2.2%。

6.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话传真机、电子电话机、移动电话机、无线电传呼机、电源、报警器、气敏器件。程控交换机及配套设备、网络通讯产品及传输设备、无线电通讯产品及传输设备等。

（二）桑菲通信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深圳市科技工业园桑达工业大厦

3. 注册资本：6,770万美元

4. 法定代表人：陈旭

5. 股东情况：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94.15%，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0.78%，桑菲（BVI）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07%。

6.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寻呼机、有绳电话、无绳电话、蜂窝式移动电话、电话答录机及其附件、软件和元器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开发、生产和销售数字试听产品，以及消费通信终端和数字视听产品的元器件产品、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生产经营照明器具及其附件；照明器具及其附件的元器件产品、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以上商品净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指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7. 桑菲通信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桑菲通信与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同受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控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振华通信向桑菲通信购买手机生产及测试设备等资产，具体为73台生产设备及689台测试设备。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购买资产价值经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出具的《评估报告》（深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2-504?号）确认。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25?日，资产账面原值110,642,252.44元，账面净值19,027,939.88元，评估净值19,523,560.00元，评估增值495,620.12元，增值率?2.6%。双方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1,900万元（不含增值税），增值税额（17%）为人民币323万元，共计人民币（含税）2,223万元。

五、标的资产评估说明

（一）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25日

（二）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三）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25?日的资产账面净值为19,027,939.88元，评估净值为19,523,560.00元，评估增值495,620.12元，增值率?2.6%。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桑菲通信会计折旧年限低于评估所选取的经济寿命年限。

（四）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生产设备	66,835,834.14	17,245,813.85	28,713,360.00	16,438,310.00	-38,122,474.14	-807,503.85	-57.04	-4.68
测试设备	43,806,418.30	1,782,126.03	9,202,100.00	3,085,250.00	-34,604,318.30	1,303,123.97	-78.99	73.12
合计	110,642,252.44	19,027,939.88	37,915,460.00	19,523,560.00	-72,726,792.44	495,620.12	-65.73	2.60

（五）桑菲通信声明：其所转让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属瑕疵事项，并承诺所转让设备产权属于桑菲通信，不存在任何不合法经济行为。

六、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设备名称、规格、数量、价格及相关费用

1. 桑菲通信转让给振华通信的本批设备包括生产设备和测试设备，此批设备账面原值为11,064.23万元，账面净值为1,902.79万元，评估值为1,952.36万元，双方约定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900万元，增值税额(17%)为人民币323万元，合计人民币（含税）2,223万元。

2. 桑菲通信本批设备的拆、装、运输等相关费用由振华通信承担，调试工作由双方共同委托相关人员进行，费用由振华通信承担。

(二) 交付及付款方式

1. 在本协议生效后10工作日内振华通信支付人民币900万元给桑菲通信；

2. 桑菲通信收到首期款后，开始本批设备的搬迁工作，在 15 工作日内完成搬迁工作，搬迁安装完成并经振华通信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振华通信支付人民币800万元给桑菲通信，桑菲通信收到款后向振华通信开具合同总价的发票。

3. 验收合格后，在桑菲通信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前提下正常运转 30个工作日后，振华通信支付剩余设备价款人民币523万元 给桑菲通信。

（三）合同生效

经振华通信、桑菲通信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后生效。

七、此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此次交易，深圳通信可进一步增强手机生产制造能力，扩大产能，提高规模效益。对增强深圳通信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对本公司的发展将起到积极促进作用。此项交易也符合中国电子关于加强系统内企业间资源优化配置和产业协同发展的战略要求。

八、公司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中电信息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223万元

九、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股权转让合同》

4. 《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2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 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振华科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保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中信建投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中电信息"）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桑达大厦三层

注册资本：39,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旭

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持有中电信息100%股权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生产、经营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资产经营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经营）；酒店管理；进出口业务（凭进出口资格证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中电信息与振华科技同受中国电子控制，中电信息与振华科技之间形成关联关系。

2、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桑菲通信"）

注册地址：深圳市科技工业园桑达工业大厦

注册资本：6,77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陈旭

控股股东：中电信息持有桑菲通信94.15%股权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寻呼机、有绳电话、无绳电话、蜂窝式移动电话、电话答录机及其附件、软件和元器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开发、生产和销售数字试听产品，以及消费通信终端和数字视听产品的元器件产品、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生产经营照明器具及其附件；照明器具及其附件的元器件产品、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以上商品净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指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桑菲通信与振华科技同受中国电子控制，桑菲通信与振华科技之间形成关联关系。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中电信息向振华科技转让其持有的东莞市中电桑达科技有限公司（"桑达科技"）100%的股权。

2、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振华通信"）向桑菲通信购买手机生产及测试设备等资产，具体为73台生产设备及689台测试设备。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交易双方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三、此次交易审议程序

此次关联交易已经2014年11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靳宏荣、付贤民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此项关联交易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此项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此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此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购买桑达科技100%的股权，公司可充分利用珠三角地区良好的产业环境和产业园所处的地域优势，利用桑达科技在东莞产业园的土地资源，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加快优势产业发展。交易完成后，通过享受东莞市和虎门镇人民政府给予的土地、财政、人才培养等优惠政策，有利于公司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发展质量。

通过购买桑菲通信手机生产及测试设备等资产，可进一步增强振华通信手机生产制造能力，扩大产能，提高规模效益，增强振华通信综合竞争实力。此项交易也符合中国电子关于加强系统内企业间资源优化配置和产业协同发展的战略要求。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方式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振华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代表人签名：蔡诗文　王青松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1日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收购东莞市中电桑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关联方资产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

一、公司收购关联方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市中电桑达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是基于公司借助珠三角地区信息产业环境和地域优势，充分利用桑达科技在东莞产业园的土地资源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加快优势产业发展的考虑。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购买关联方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手机生产设备，是基于增强该公司手机生产制造能力，扩大产能，提高规模效益的考虑。

以上事项交易定价，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我们同意该以上2项关联交易。

余传利＿＿＿＿＿＿　刘桥＿＿＿＿＿＿
张瑞彬＿＿＿＿＿＿　胡北忠＿＿＿＿＿＿
201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4-临027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世纪游轮；股票代码：002558）已于2014年10月2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4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1 日、11 月 8 日和11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二）》、《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三）》。

目前，由于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确定前述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4-临028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8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11月20日（星期四）在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万达广场1栋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建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2014年11月22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4-临029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4年12月11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10日至2014年12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0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5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万达广场一栋6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12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11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4年12月8日-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万达广场1栋5层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558投票简称：游轮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表示对以下议案1的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0日15:00至2014年12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

联系人：向开全

联系电话：（023）62328999-9906

联系传真：（023）62949900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万达广场1栋5层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2日

附件：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帐号：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说明：1、请在"表决意见"栏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4-临030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事项概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自2006年起已连续多年为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的优异服务表示由衷的感谢！

鉴于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作已经到期，为保证公司审计独立性，在认真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由原中瑞岳华和原国富浩华在平等协商基础上于2013年4月联合成立的一家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是我国第一批被授予A+ H股企业审计资格，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执业资格最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取得了"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独立董事意见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在发出《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经了解，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规模较大，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159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石大怿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晓晨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晓晨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4年11月2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王晓晨仍任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2日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货币
基金主代码	11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石大怿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晓晨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晓晨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4年11月2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王晓晨仍任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2日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何云峰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超			
任职日期	2014年11月22日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在上海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研究员。2010年4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曾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自2013年4月27日起任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3年12月17日起任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10025	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4-27	-
	161116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3-12-1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2日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110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皓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郑希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皓			
任职日期	2014年11月22日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自2012年9月28日起任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5月10日起任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10013	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5-10	-
	110001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012-09-2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2日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郭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波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波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4年11月2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冯波仍任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2日